

阳江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阳涉农办〔2020〕14号

阳江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江市 2020 年度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阳江市 2020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有问题，请径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阳江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阳江市财政局代章）

2020 年 6 月 12 日

阳江市 2020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涉农办〔2019〕18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强做好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探索建立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到 2020 年底，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整合资金范围

本方案涉农资金整合范围包括：

- （一）省级财政下达可整合的涉农资金；
- （二）市财政安排的相关涉农资金；
- （三）其他可整合的资金。

三、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任务清单

本次纳入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116,738 万元，其中：省级资

金 111,617 万元、市级资金 5,121 万元。归口农业农村部门资金 75,123.82 万元，林业部门资金 8,008.47 万元，水利部门资金 16,757.35 万元，交通部门资金 13,981.81 万元，自然资源部门资金 2,866.56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任务清单情况如下：

（一）考核事项共安排 83,627.33 万元，其中：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1,279 万元。2020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1.82 万亩。

2.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515 万元。到 202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 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 %。

3.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相关内容）709 万元。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较常年保持稳定水平。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

4. 农村“厕所革命” 4,579.52 万元。2020 年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 5,156 户，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46,123.88 万元。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污水乱泼乱倒现象明显减少，粪污无明显暴露，杂物堆放整齐，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立，村民清洁卫生

文明意识普遍提高。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工作。

6. 打赢脱贫攻坚战 688 万元。到 2020 年，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相对贫困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7.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5,250.45 万元。2020 年有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市县，重大水利工程年度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当年完成 90%以上，其他工程年度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当年完成 80%以上。年度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的地方投资落实较好。

8.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700 万元。

9.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352 万元。用水总量 14.44 亿立方米；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 33%；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10；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0%。

10. 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400 万元。完成 2,000 亩高效率节水项目建设。

11. 水土保持 188 万元。完成水土保持治理面积 2 平方公里。

12. “四好农村路”建设 13,981.81 万元。实施等外路改造 233 公里，新建通村组硬化路 544 公里，确保农村公路等级公路比率达到 98%、路面铺装率达到 68%。

1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关内容）5,001.56 万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62.16 万亩。

14.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400 万元。

15. 碳汇造林及抚育林 2,899.11 万元。完成造林任务 99,639 亩（含碳汇造林、沿海防护林等各类工程林及社会造林）。完成中幼林抚育 205,060 亩（含中央财政森林抚育和地方财政暨社会投资森林抚育）。

16. 有害生物防控 560 万元。到 2020 年，实现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5%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8% 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二）其他涉农项目 33,110.67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县级政府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县级政府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和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时效性负全部责任。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和推动本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做好跨区域重点项目规划与实施，市有关部门要对县级加强指导及技术支持。县级政府是统筹整合的主体，要结合上级要求及本地区实际情况，系统谋划实施的项目及先后顺序。各县（市、区）在申报的项目范围内实施使用资金，按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及时将最终形成的项目计划向市涉农办和市级相关涉农业务主管部门报备。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原申报项目年内难以开工建设的，可调整安排用于项目库中其他涉农项目，调整情况及时备案，调整幅度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涉农资金的重要参考。

（二）强化部门协调。财政和涉农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强化责任落实，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整合工作规程、统筹布置整合工作、下达涉农资金、组织绩效评价。专项资金牵头部门负责编制整合资金计划、开展整合实施及绩效评价、报送整合情况等。各涉农主管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审计部门要根据整合情况相应调整监督检查具体工作，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大力支持推动改革，为基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创造条件。

（三）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按规定在统筹整合范围内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的，审计、财政等部门在各类监督检查中不作为违规问题处理。

（四）优化项目建设审批流程。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县政府按照“能简则简、能合则合”原则，对涉农建设项目各环节流程进行优化。对立项、实施、验收、结算等各环节列出项目建设审批管理负面清单，并结合实际实施情况，不断研究优化，严禁层层加码。

（五）强化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对实施项目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行“双监控”。市级层面，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

导培训，对考核事项任务清单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度慢、统筹整合效果差的县级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及时报请市政府予以问责；市财政部门定期对各地涉农资金使用进度进行通报，并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市审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对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进行审计监督。县级层面，各县（市、区）要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区域绩效目标等报送市级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备案，作为工作督导、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的依据；县级政府要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上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镇村两级涉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县级财政、审计部门要组织对本地区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

（六）建立定期报送制度。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各县（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并制订下一季度预期整合目标及加快整合进度计划，于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季度报表报送到市财政部门。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于第三季度结束前将专项资金内单项资金实际使用率（即单项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占此项资金到位金额比率，下同）低于 75%的具体情况说明函报送市财政部门，并制订加快资金使用计划，指导县级加速推进此类资金统筹

使用，确保完成考核任务。对于单项资金实际使用率低于 75%，以及发生资金拨付至县级财政后半年内项目资金未下达项目实施主体（跨年度实施项目除外）等导致资金使用进度落后的状况，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在第三季度结束前可主动报请市财政部门，由市财政部门统一回收资金，经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后重新统筹安排。对于实际使用率过低的单项资金，市财政部门要及时发函给涉农资金牵头部门要求报送情况说明，若涉农资金牵头部门未能及时报送资金实际使用率落后的合理原因及改进措施，市财政部门应提请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回收此类资金，经领导小组同意后重新统筹使用。

附件：1. 2020 年省、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汇总表（按资金使用部门）

2. 2020 年省、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汇总表（考核事项）

2020年省、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汇总表（按资金使用部门）

单位：万元

地区	总体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															备注
				农业农村部门资金			林业部门资金			水利部门资金			交通部门资金			自然资源部门资金			
	2020年度下达资金合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报备数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报备数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报备数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报备数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报备数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十四、阳江市	116,738.00	111,617.00	5,121.00	75,123.82	70,931.82	4,192.00	8,008.47	7,317.47	691.00	16,757.35	16,617.35	140.00	13,981.81	13,981.81		2,866.56	2,768.56	98.00	
阳江市本级	5,951.53	5,395.50	556.03	2,623.70	2,375.50	248.20	1,429.53	1,244.97	184.56	1,191.00	1,071.00	120.00	540.00	540.00		167.30	164.03	3.27	
市直	3,623.44	3,176.60	446.84	1,906.00	1,718.00	188.00	1,057.44	918.60	138.84	120.00		120.00	540.00	540.00		0.00			
海陵区	793.58	727.90	65.68	450.80	425.50	25.30	276.09	236.37	39.72	33.00	33.00					33.69	33.03	0.66	
高新区	1,534.51	1,491.00	43.51	266.90	232.00	34.90	96.00	90.00	6.00	1,038.00	1,038.00					133.61	131.00	2.61	
阳春市	52,461.32	50,119.10	2,342.22	38,232.10	36,253.10	1,979.00	2,624.52	2,304.00	320.52	1,176.00	1,176.00		10,386.00	10,386.00		42.70		42.70	
阳东区	24,899.26	23,847.40	1,051.86	16,125.90	15,175.40	950.50	1,747.56	1,670.00	77.56	5,398.90	5,398.90		410.00	410.00		1,216.90	1,193.10	23.80	
阳西县	22,424.96	21,587.40	837.56	11,141.27	10,412.27	729.00	1,341.74	1,254.50	87.24	6,209.00	6,209.00		2,645.81	2,645.81		1,087.15	1,065.83	21.32	
江城区	11,000.93	10,667.60	333.33	7,000.85	6,715.55	285.30	865.12	844.00	21.12	2,782.45	2,762.45	20.00				352.51	345.60	6.91	

单位：万元

2020年省、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汇总表（考核事项）

报送单位：

地区	考核事项资金			其中															
				一、中央考核事项														二、国家部委考核事项	
	总报备数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三）农业生产能力提升（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相关内容）	（四）农村“厕所革命”	（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	（六）打赢脱贫攻坚战	（七）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八）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九）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十）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十一）水土保持	（十二）“四好农村路”建设	（十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关内容）	（十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一）碳汇造林及抚育	（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报备数	报备数	报备数	报备数	报备数	报备数	报备数	报备数	报备数	报备数	报备数	报备数	报备数	报备数	报备数	报备数	报备数	报备数
十四、阳江市	83627.33	81036.19	2591.14	1279.00	515.00	709.00	4579.52	46123.88	688.00	5250.45	700.00	352.00	400.00	188.00	13981.81	5001.56	400.00	2899.11	560.00
阳江市本级	3499.91	3400.50	99.41			328.50	0.00	100.00	210.00	1038.00	0.00	0.00	0.00	0.00	540.00	167.30	350.00	586.11	180.00
市本级	1947.74	1861.60	86.14			318.00			200.00						540.00		350.00	429.74	110.00
海陵区	243.56	232.90	10.66			3.50		60.00	10.00							33.69		106.37	30.00
高新区	1308.61	1306.00	2.61			7.00		40.00		1038.00						133.61		50.00	40.00
阳春市	47340.80	45887.10	1453.70	167.00	100.00	101.10	400.12	32688.88	3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86.00	2177.70	0.00	714.00	270.00
阳东区	10650.30	10221.50	428.80	152.00	120.00	78.40	1100.00	5085.00	67.00	1000.00	300.00	152.00		66.00	410.00	1216.90		903.00	
阳西县	14203.36	13753.04	450.32	210.00	235.00	76.40	1725.00	6365.00	48.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2645.81	1087.15	0.00	161.00	50.00
江城区	7932.96	7,774.05	158.91	750.00	60.00	124.60	1,354.40	1,885.00	27.00	1,612.45	400.00	200.00	400.00	122.00		352.51	50.00	535.00	60.00